

，9 家有使用問題批號產品之院所，僅原通報醫院有發生感染個案。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農產品農藥殘留情況嚴重，政府應輔導農民正確用藥並加強農藥管理與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0)

許委員就農產品農藥殘留情況嚴重，政府應輔導農民正確用藥並加強農藥管理與檢驗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強化風險管理，本會農糧署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加強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作物抽驗，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茶葉及水稻抽驗 1 萬件以上，不符規定者均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後始得上市販售。另辦理訪談、追蹤、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並逐案建檔列管，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104 年至 4 月底已抽驗 2,159 件，合格者 2,005 件，合格率 92.9%，目前已罰款 58 件。
- 二、為提供外界查詢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相關資訊，本會農糧署除按月將田間及集貨場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資訊函送相關單位外，並將不合格案件資料公布於本署網站，周知消費者，藉由消費資訊之公開導正農民用藥習性。針對高風險農作物主要產區，透過合理化施肥及作物健康管理等相關計畫，每年辦理農民安全用藥講習 100 場次以上，導正用藥習性。本會將持續加強農民田間用藥管理及遵守安全採收期教育，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抽驗結果，溯源追蹤管理，及輔導農民按植物保護手冊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農產品安全，維護消費者健康。
- 三、另為強化農藥登記管理工作，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本會防檢局對於申請登記之農藥均予以嚴格審查，同時對於已核准登記之農藥（尤其是針對使用風險較高之農藥），亦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凡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者，即公告為禁用農藥並加以嚴格管制查處。同時為加強農藥販賣管理，以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及販賣業者違規推薦情形，農藥管理法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修正，新增訂農藥販賣業者應開立「販售證明」，以及農藥生產業者及販賣業者應記載農藥進銷貨等資料，定期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利加強農藥流向及使用管理。
- 四、為加強非法農藥查緝工作，本會防檢局積極督導並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理農藥聯合檢查工作，必要時會同檢警調等單位積極查緝偽禁農藥，以維護優良農藥經營環境並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優質生態環境。同時業修正農藥管理法，大幅提高偽農藥之罰金及罰鍰額度，將製造、加工、分裝、輸入等偽農藥之處罰由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提高至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販賣偽農藥之處罰由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提高至 50 萬元以下，並由「得併科罰金」修正為「併科罰金」，以有效遏阻非法之情事。

五、此外，為減少農藥對大眾及環境生態之影響，針對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問題，本會各試驗單位藉由建立重要病蟲害之全國性監測網絡、調查疫病害蟲抗藥性供擬定合理用藥策略、擴大害蟲誘殺資材之研發應用、開發可防治病蟲害之各類微生物製劑、研發食品級之安全植物保護資材、善用引進及本土天敵發揮以蟲治蟲功效、協助產業進行大面積區域防治示範等，積極減少農藥使用的種類頻度及殘留問題。近幾年更聚焦於建構「無農藥殘留之栽培管理模式」，與各地農民合作進行防治示範，並辦理觀摩會擴大宣導技術應用。此一模式整合清園、清潔種苗、定期病蟲害監測、低毒農藥、天然植物保護資材等，可提升連續採收之草莓、小黃瓜、甜瓜、蘆筍、番茄、甜椒等作物之安全品質，全期或開花期後可完全不使用農藥，為優質安全的農業生產模式。

六、目前本會相關試驗單位開發中及可資應用之新病蟲害防治資材包括有：

- (一)動物性資材：如捕植蟎、基徵草蛉、小黑花椿象及瓢蟲等天敵，適用於蔬果、茶葉等作物，可捕食蚜蟲、蟎類、粉蝨、薊馬等抗藥性嚴重，且難以防治之小型害蟲。
- (二)植物性資材：本會農業試驗所已研發多項植物保護資材，主成分含各種植物油、天然精油、食品級乳化劑及佐劑等，從苗期至生長期噴施。
- (三)礦物性資材：綜合運用亞磷酸鹽、硫黃、波爾多液等，對各類病蟲害之預防及防治有顯著效果。
- (四)昆蟲性費洛蒙誘引劑：試驗單位針對 3 種雜食性的夜蛾、2 種茶樹之捲葉蛾、2 種水稻螟蟲、多種果樹害蟲及甘藷蟻象等，已研發長效之性費洛蒙誘劑配方及誘蟲盒，田間誘引效能極為良好，可藉此監測害蟲族群消長，並可大幅降低蟲口密度，以減少化學農藥施用。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8)

莊委員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目前我國正循 3 階段建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制度，第 1 階段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建構長照服務模式，作為建構長照服務網絡之先驅計畫；第 2 階段為發展長照服務網，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第 3 階段為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以社會保險方式為長照服務提供適當財源。
- 二、另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並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以保障弱勢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自公布後 2 年施行；本法共 7 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為我國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有關長照財源有完整及階段性之規劃，